

关于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夏慧君律师、赵婧芸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关于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关于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上合称“已出具法律意见”）。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函[2021]011001号《关于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相关要求特就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的补充。

一、 审核问询问题 4——关于其他事项

申请文件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报告期内将来自存续的延锋彼欧塑料件项目转由委托东莞市亿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子公司亿豪科技生产。

(2) 2020 年度发行人对巴斯夫的换货金额较大，主要原因为江苏迈尔于 2020 年 9 月-11 月向巴斯夫销售的部分 MQBK、MQBL 悬架减震支撑总成产品的装配总成质量未达到客户要求，由于货物可疑批次较多，在客户处进行现场挑选的成本较高，故该批次货物先行退回发行人处理。经质检后，上述批次 89.82%产品质量无问题，发行人对剩余不合格产品重新装配总成，并于 2020 年 11 月前将货物重新交付给客户，并经客户验收。

请发行人：

(1) 说明亿豪科技是否具备供应商资质，发行人将相关业务转包给亿豪科技是否符合发行人与延锋彼欧之间的合同约定，发行人是否已获得延锋彼欧的书面同意，双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说明 2020 年 MQBK、MQBL 悬架减震支撑总成产品质量存在较高比例不合格的原因及解决情况，是否存在客户索赔或产品质量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说明亿豪科技是否具备供应商资质，发行人将相关业务转包给亿豪科技是否符合发行人与延锋彼欧之间的合同约定，发行人是否已获得延锋彼欧的书面同意，双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亿豪科技是否具备供应商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纽泰格与延锋彼欧签署有《外协件采购协议》，协议项下部分产品原由纽泰格的全资子公司东莞纽泰格组织生产。由于东

莞纽泰格短期内无法实现盈利,经与延锋彼欧商议,自2020年9月起,东莞纽泰格停产,东莞纽泰格将原由其组织生产的产品委托予亿豪科技生产,东莞纽泰格不再开发新项目。

在前述背景下,纽泰格与延锋彼欧之间的《外协件采购协议》继续有效,纽泰格作为延锋彼欧的供应商,享有该协议项下的权利,并承担该协议项下供应商的义务和责任。同时,东莞纽泰格与亿豪科技签署有《零部件采购基本合同》,亿豪科技作为东莞纽泰格的供应商,向发行人提供相关产品。

经本所律师核查,亿豪科技系发行人既有外协供应商东莞市亿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亿豪”)的关联方。东莞亿豪的实际控制人周寨城熟悉汽车内外饰塑料件业务,具备组织开展产品的能力。2020年,周寨城获悉东莞纽泰格拟停产并委托第三方生产延锋彼欧相关产品,其向发行人表示有意向承接相关业务。经公开招标比价,并综合考虑供应商的产品加工能力、生产技术、供货能力、成本、服务品质等因素,发行人选定委托周寨城与其生意伙伴共同设立的亿豪科技生产延锋彼欧相关产品。同时,东莞纽泰格将原经营所用的厂房及注塑设备租赁给亿豪科技,将截至2020年8月末的产成品、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等存货转让给亿豪科技,使得亿豪科技快速形成生产能力。亿豪科技作为发行人的供应商,通过了发行人的认证审核,进入了发行人合格供应商名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亿豪科技的合作情况良好,发行人与延锋彼欧之间的合同亦履行良好。

2. 发行人将相关业务转包给亿豪科技是否符合发行人与延锋彼欧之间的合同约定,发行人是否已获得延锋彼欧的书面同意,双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与延锋彼欧签署的《外协件采购协议》，该协议并未限制发行人委托第三方生产相关产品。在东莞纽泰格委托亿豪科技生产相关产品后，发行人与延锋彼欧的《外协件采购协议》仍有效，发行人作为延锋彼欧的供应商，继续承担该协议项下供应商的义务和责任。鉴于发行人并未退出其与延锋彼欧的法律关系，仍作为延锋彼欧的供应商承担相关的义务和责任，发行人委托亿豪科技生产相关产品的安排并不构成业务转包。

根据延锋彼欧出具的书面文件，其已确认东莞纽泰格委托亿豪科技生产相关产品的情形不违反发行人与延锋彼欧之间的《外协件采购协议》的约定，延锋彼欧已知悉该等事项，其与纽泰格及其子公司之间就此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说明2020年MQBK、MQBL悬架减震支撑总成产品质量存在较高比例不合格的原因及解决情况，是否存在客户索赔或产品质量纠纷。

悬架减震支撑的总成装配工序是将内置件置入铝铸底座壳体内腔，液压压头将铝铸端盖和内置件下压到指定高度，产品在底部工装带动下旋转，在滚轮作用下，完成卷边（通过挤压使底座边缘向中间内卷，实现底座与端盖的固定）。卷边过程中因挤压程度不同，卷边完成后底座的高度也存在差异，巴斯夫的原有图纸仅规定了悬架减震支撑总成的整体高度公差范围，未对卷边高度提出要求。整车厂使用MQB系列悬架减震支撑总成产品后发现，悬架减震支撑总成部件的卷边高度超过一定值容易导致部分车型在特定路况下会产生极少量的异响情况。因此，经巴斯夫和整车厂协商一致，巴斯夫在后续的MQB系列悬架减震支撑总成产品的图纸上增加了卷边高度的参数要求。

根据本所律师对巴斯夫质量管理人员的访谈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于2020年9-11月向巴斯夫销售的MQBK、MQBL悬架减震支撑总成产品符合巴斯夫当时的图纸要求，后续巴斯夫在图纸上增加了卷边高度的参数要求。整车厂、巴斯夫、发行人三方协商，巴斯夫将这批产品退回发行人，发行人按照新增加的参数要求，对该批产品进行卷边高度的全检，对于本身就已经符合卷边高度参数要求的产品可以直接使用，对于不符合新参数要求的，发行人重新进行总成加工以满足新参数要求。发行人于2020年11月前将该批货物重新交付给巴斯夫，并经巴斯夫验收。前述换货事项并非由于发行人的原因造成，经本所律师核查，就该等事项，不存在针对发行人的客户索赔或产品质量纠纷。

（三）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了解发行人的供应商管理制度。
- （2） 走访了东莞亿豪及亿豪科技，对其实际控制人周寨城进行了访谈。
- （3） 查阅了发行人与延锋彼欧签署的《外协件采购协议》，发行人与亿豪科技签署的《零部件采购基本合同》等相关协议，了解延锋彼欧向发行人采购的情况，发行人向亿豪科技采购的情况。
- （4） 取得了延锋彼欧出具的说明。

- (5) 与巴斯夫质量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 2020 年向巴斯夫销售的部分 MQBK、MQBL 悬架减震支撑总成产品的装配总成质量未达到客户要求的原因及相关解决情况。
- (6) 与巴斯夫质量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与巴斯夫的退换货情况，是否存在客户索赔或产品质量纠纷等情况。

2. 核查结论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亿豪科技为发行人的供应商，具备供应商资质。发行人将相关业务委托给亿豪科技不违反发行人与延锋彼欧之间的合同约定，延锋彼欧已出具书面文件，确认知悉相关情况，且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2) 发行人于 2020 年 9-11 月销售的 MQBK、MQBL 悬架减震支撑总成产品符合巴斯夫当时的图纸要求。后续巴斯夫出于进一步的质量因素考虑在成品图纸上增加了卷边高度的参数要求，并因此将相关批次产品退回发行人，由发行人按照新增加的参数要求，对产品进行卷边高度的全检。对于本身就已经符合卷边高度参数要求的产品可以直接使用，对于不符合新参数要求的，发行人做再次加工以满足新参数要求。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前将该批货物重新交付给巴斯夫，并经巴斯夫验收。就前述事项，不存在针对发行人的客户索赔或产品质量纠纷。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仅供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韩炯".

经办律师

夏慧君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夏慧君".

赵婧芸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赵婧芸".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